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

(三) 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月湖金汇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

(四)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五) 会议由董事长陈良琴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维科技术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维科技术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维科技术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行权期的因行权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合计 1404.3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其中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宁波市柳汀街 225 号月湖金汇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